

---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正东

---

杨达卿

---

孙勇

2017 年 10 月 21 日